

(广)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NO. 2012-0406

关于转达小火电机组容量收购的函

各会员:

2007年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分别下发了《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 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国家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编制[2007]490号》。同年3月,广东省根据上述两 文件编制了《广东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的通知》。在上述文件中提出了 新建电源点必须要关停容量替代,采取"上大压小"方式申报。

为加快和支持我市"产业转移"和"节能减排"工作,东莞市人民政府 同意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市收购 35 万千瓦小火电关停容量。容 量转让既利国利民,又互利互赢,本协会望有自备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1000kw 以上)的企业积极参与,支持我市"节能减排"工作,共同美化东莞环境。

"小火电机组容量收购"工作以企业自愿为原则,有意者请自行联系该 公司发电项目筹建处卢旭翔主任(电话: 86-769-22466731; 传真: 86-769-22466731; 地址: 东莞市莞城运河东三路 41 号)。

如需协会协助,请联系秘书处袁汝平小姐: 86-769-22421168-610。

附件: 1. 关停容量收购说明;

- 2. 购买关停自备发电机组容量指标协议书:
- 3. 关停拆除小火电机组协议书。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址: 东莞市 莞太大道 33 号 外经贸局大楼八楼 邮政编码(Zip):523070 Address: 8/F,Bureau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NO.33,Guantai Road,Dongguan City

电话(Tel): 86-769-22421168、22881826、22881832 传 真(Fax):22421623

网址(Web): www.dgaefi.org 电邮(E-mail):dgaefi@dgaefi.org

附件一:

关停容量收购说明

一、"上大压小"的政策

2007 年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分别下发了《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 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编制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7] 490 号)。同年3月,广东省根据上述两文件编制了《广东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的通知》。在上述文件中提出了新建电源点必须要关停容量替代,采取"上大压小"方式申报。

二、"上大压小、节能减排"工作的意义及名词释义

我国火力发电能耗高、污染重的主要原因是能源结构"小型化"。从煤炭消耗看,大型高效发电机组每千瓦时供电煤耗为290-340克,中小机组则达到380-500克,高出100-200克。从污染物排放看,2005年,小火电机组排放的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量分别占到电力行业总排放量的35%和52%。据估算,现有的小火电机组如果被大机组完全替代,一年可节约煤炭9000万吨标准煤,相应地减少二氧化硫排放180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2亿吨。

为了积极推进"上大压小、节能减排"工作,国家实行了行政和经济两种手段并举的措施。一方面,与各省签署了关停责任 状,明确关停目标和关停责任。广东省"十一五"关停目标是 1000万千瓦。二是市场和经济手段引导。对于关停早的小机组,可以适当进行电量补偿、采取逐步降低电价、减少电量、加大环保排污收费、取水收费的措施,确保关停目标的实现。

"上大压小": 为加快电源结构结构调整,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小火电机组,国家规定今后新建火电项目需采用"上大压小"方式申报。即实行新建关小挂钩,在建设大机组的同时,必须相应关停一部分小机组。进入到"十二五"后,国家和广东省加快了电源点建设的步伐,采用的产业政策仍是"上大压小"。"十二五"期间,国家对于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会越来越严,随着广东省电网的逐渐完善和广东省实施的产业转型调整,用电形势已逐渐变好,基本满足企业发展需求,且油价的不断攀升,企业自备发电小机组将面临闲置趋势,当前的"上大压小"政策对企业自身的发展是极为有利。

有偿收购:为了鼓励各企业加快关停淘汰落后小机组,根据 国发2号文,东莞市政府发文要求给予转让关停小容量企业一定 的经济补偿。

需要说明的是, 关停设备的所有权、处置权仍归关停企业所有。

三、发电工程项目简介

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热电冷联供项目, 作为广东省重要的热电联供项目及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 工业园的供热配套设施,已经列入广东省"十二五"能源规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请求支持我省电源项目建设提高电力供 应保障能力的函》(粤府函【2011】164号)文,广东省发改委以《广东省发改委关于请求批准同意华电南雄2×30万千瓦热电冷联供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粤发改能电【2010】486号)文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请求批准同意华电南雄"上大压小"热电冷联供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补充请示》(粤发改能电【2011】164号)文,将本项目上报国家能源局,申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路条"。

根据国家新建电源项目产业政策的要求,该项目必须按照 "上大压小"方式申报,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电规总 院审查。

四、关停容量收购流程

首先,收购企业(东莞市电化实业集团公司)和关停企业在地方政府指导下,按照有关政策和文件,签署关停容量收购协议。本次要求收购的关停单台机组容量为1000千瓦以上(含1000千瓦)。近期已拆除的1000千瓦以上的机组也属收购范围,但关停企业需提供购机发票、拆除前后影像等证明资料。

第二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电网公司、上大企业、关停企业五方签署关停协议,办理关停小火电机组《关停意见表》,准备关停影像资料。

第三步,广东省、国家发改委"关小办"核查确认。

小火电机组关停是政府主导的一个有利于国家、社会和企业 的重大战略政策。部分企业担心在办理机组关停手续后因供电不 足影响其正常生产。为此广东省在《广东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 案的通知》中就明确要求广东省电网公司完成"制订全省小火电机组关停后相应的电网建设改造方案和供电预案,并做好实施工作,保证小火电机组关停后的电力供应"等项工作任务。

东莞市经贸局 东莞市电化实业集团公司 2012年5月 附件二:

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厂

购买关停自备发电机组容量指标 协议书

协议编号:

签约地点: 东莞市

签约时间: ****年**月

购买关停自备发电机组容量指标协议书

甲方: 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莞城运河东三路 41 号

乙方:

住所:

鉴于:

- i. 东莞市政府同意由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大压小"整合市内柴油机机组及柴油机电厂:
- ii. 企业关停的自备发电机组容量也可以作为压小容量指标,甲 方拟通过收购企业关停自备发电机组容量指标的方式,完成"上大压 小"项目的压小容量指标:
- iii. 乙方同意关停自备发电机组,并同意将其压小容量指标卖给 甲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购买关停自 备发电机组容量指标达成如下协议:

- 1、甲乙双方同意购买乙方关停自备发电机组容量指标的价格为***元/千瓦。
- 2、乙方同意关停自备发电机组**万千瓦,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Y*****)(最终以国家发改委核查组核查后确认的容量为 准)。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所开展的核查工作, 制定小火

电机组拆除具体时间进度表,提供上述发电机组的必备证明材料和影像资料,并签署有关文件、协议。乙方小火电机组关停拆除时间应满足国家发改委"上大压小"有关规定和要求。

乙方承诺依据广东省关停小火电机组实施办法和有关规定,制订 切实可行的关停计划和工作安排,并将自行的妥善安置关停电厂人员, 自行解决电厂债权、债务安排及自行处置拟关停机组的有关设备、厂 房、土地等资产。甲方不对上述机组关停并拆除后的工作承担任何责 任。乙方不参与投资建设甲方的"上大压小"项目。

- 3、甲方分阶段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款项,付款条件为:
- 3.1 乙方关停自备发电机组的容量指标经过甲方核实并签署本协议及《关停拆除小火电机组协议书》(甲方、乙方、省发改委、东莞市政府、广东电网公司五方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的有效发票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 5%。
- 3.2 乙方关停自备发电机组的容量指标经由省和国家发改委核查 签署确认单后,甲方凭乙方的有效发票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25%。
- 3.3 "上大压小"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的有效发票支付本协议总额的剩余 70%款项。甲方今后不再追加其他任何费用。
- 4、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得与甲方以外的其他方协商出售本协议 约定的乙方关停自备发电机组的容量指标。如果乙方违反本约定,则 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款项,并向甲方赔偿已收款项 20%的违约金。
- 5、为避免歧义,本协议正式生效后,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容量指标权益转让进行任何商谈、讨论、谈判或达成任何意向书、协议、合同及备忘录等文件。
 - 6、除为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政府主管机关、司法机关要求外,

在双方签订正式协议以前,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

- 7、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8、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 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

(盖章) (盖章)

地址: 东莞市莞城运河东三路 4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税号: 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关停拆除小火电机组协议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东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 广东电网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 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

为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部署,实现节能降耗、污染减排工作,按照《国务院批准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以下简称2号文件)精神,经过协商,甲、乙、丙、丁、戊各方就甲方关停拆除小火电机组,其关停容量用于广东省韶关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2×35万千瓦"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所涉及的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二、乙方承诺组织制订本地区小火电机组关停计划,按照国务院 2 号文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并落实关停相关政策,督促、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发生的相关问题。组织有关各方、按照电力规划,研究"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的建议方案,协调解决本省、跨地区"上大压小"的问题,协助做好跨省"上大压小"工作,解决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的有关事宜。

三、丙方负责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妥善解决关停拆除电厂人员安置以及电厂 债权债务处理,土地转让以及当地电力调度和电力供应等问题,做好当地的稳定 工作。

四、丁方负责本协议涉及机组关停后的电力供应,并承诺在必要时,通过协商有偿收购甲方关停机组有使用价值的输变电设备,按2号文件精神协商修改相关购售电合同,执行并落实国家小火电关停的有关优惠政策。承诺按协议规定时间,停止收购甲方拟关停机组的上网电量,停止调度并解列关停机组。

五、戊方要积极协助乙、丙、丁等方开展的小火电关停工作。

六、本协议各方应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对"上大压小"工作落实情况组织的检查和监督。

七、本协议签署后,甲、乙、丙、丁、戊各方要按协议签署的责任和义务认 真履行,确保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本协议一式8份,戊方2份,其他各方各执1份,1份上报广东省人民政府,1份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盖章): 丙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丁方(盖章):

戊方 (盖章):

年 月 日